



宁波海事法院“寓调于判”—— 被告主动履行海上人身损害赔偿款

撰文/王舜华

一次海上捕捞作业中，一声本该响起的哨声未曾适时响起，一项本该协作配合的作业缺少配合，于是一场本不该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发生了。围绕责任划分和赔偿事宜等，当事双方存在激烈争议。海事法官抽丝剥茧，深入明理释法，寓调于判，成功促成案结事了。

原告胡某某是一名在船工作经验丰富的老船员，2021年3月，他在被告林某某实际所有的“浙苍渔xxx”船上从事捕捞作业。在一次拽拉网板支架（俗称七字架）缆绳的过程中，原告右手不慎被齿轮绞伤，右手掌骨骨折和三根手指粉碎性骨折，并伤及相关肌腱、神经血管多处。原告送医治疗手术期间，被告林某某支付了8.8万元医疗费。因后续赔偿款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原告单方申请鉴定，鉴定结论为八级伤残。

2021年12月10日，胡某某向宁波海事法院诉前申请对涉案的“浙苍渔xxx”船采取限制处分措施，并于同年12月20日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本案的诉讼。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原告胡某某与被告林某某的矛盾十分激烈。承办法官经梳理案情，认为原告被告双方主要争议在于对此次人身损害事故的责任比例以及对原告伤情的司法鉴定结果意见不一。

被告林某某认为，原告单方鉴定的伤残等级有问题，应当重新鉴定。另外，被告提出，原告因疏忽大意，在船上齿轮尚在运行中草率伸手拽拉缆绳导致自身受伤，应对事故损失承担80%的责任。

原告胡某某则认为，其在诉前自行委托司法鉴定系因被告以原告没有伤残为由推卸赔偿责任才不得已为之，且认为八级伤残的等级定

轻了。原告认为，其在被告船上工作时受伤且自身无过错，应及时得到被告赔偿。原告还提出要对后续治疗费用等进行鉴定。

关于“残疾赔偿金与伤残等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对症下药可下药，因地才能制宜。承办法官通过联系原告自行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了解当时原告单方委托鉴定的背景情况，并详细询问原告伤残等级是否会因其后续康复情况而有不同结论。法医介绍，原告主要是因遗留右手指功能丧失分值>40分但未达60分，构成八级伤残，且二期手术后并不能恢复右手指的正常功能，即使分值可能略有改善，也不可能小于40分，不会改变八级伤残的结论。

对鉴定情况心里有底以后，承办法官当即展开调解工作，分别联系原告被告双方并深入做起了双方工作。原告的心结逐渐打开，进而撤回了要求后续治疗费用等的鉴定申请，并向法院提供了其伤情已稳定的医院证明，表明愿意配合重新做一次司法鉴定。

合议庭当庭宣判，应被告的申请尽快启动了司法鉴定程序。鉴定期间，承办法官也未放弃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对双方不切实际的预期提前进行释法说理。

2022年6月10日，诉讼中选定的鉴定机构作出司法鉴定意见，认为原告目前遗留右手指功能丧失分值>40分（未达60分），根据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规定的标准第5.8.6.13条“手或者足功能丧失分值≥40分”之规定，评定原告的伤残等级为八级，且评定误工期为180天，护理期、营养期各评定为93天（均为住院时间）。该鉴定结果与原告单方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一致。

因承办法官已对被告进行了思想铺垫工作，被告对该鉴定结果已经从内心接受，不再纠结于原告的伤残等级。但被告仍坚持认为原告自身存在较大过错，应当对损失承担80%的责任。

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基本查清了原告本次受伤的全过程：原告在完成其负责一侧的网板支架拽拉缆绳的固定任务后，因看到另一侧网板支架负责拽拉缆绳的船员尚未完成任务，就过去帮忙。由于船首船尾负责吹哨的船员和负责起网的船员没有配合好，原告伸手拽拉缆绳，其右手被齿轮绞入并受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成立船员劳务合同关系，原告在船上工作期间不幸受伤。被告作为原

告的雇主及涉案船舶的实际所有人，承担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原告作为船员，在船作业时对安全操作有谨慎注意的义务，对本次人身事故的发生也负有一定责任。法院酌定，由原告承担30%责任。

在多次调解，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下，法院及时作出判决。判决认定，被告应赔偿原告人身损害赔偿款、诉前保全申请费等合计31万余元（已扣除被告先行支付的8.8万元）。判决书送达后，承办法官又及时与双方代理律师沟通并向当事人进行充分的判后答疑。

因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进行了多轮劝和以及反复释法明理，收到判决书后，双方当事人对判决结果都已经服气，明确表示不上诉。

最终，在法院的提醒督促下，被告主动向原告履行了判决款项31万余元；原告也及时向被告移交了被告获得渔业互保理赔所需的相关资料，协助被告尽快通过理赔弥补一部分损失。



原告受伤后被渔政部门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王舜华 摄）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应成为行政审判领域常态

■法眼观潮 郑建钢

据宁波日报报道，今年1月至8月，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已审结案件）有391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实际出庭391件，出庭应诉率100%，再创新高。

行政诉讼，就是俗话所说的“民告官”。在民告官案件当中，原告总是希望把自己的诉讼请求直接传达给有决定权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并求得当场解释和答复，得到正面回应。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依法依规回应原告的诉讼请求，既是与原告平等相待的应有姿态，也是维护司法权威的具体体现，为行政争议的化解、公民与政府机关裂痕的弥补奠定了基础，缓和了“民告官”不见官、法官审案不见官”的窘境。行政机关负责人如果总是高高在上，不能放下身段，刻意在行政诉讼庭审中“隐身”，显然与《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相背离，难以从根本上有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实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

诉制度，有利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治意识，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机关工作效率，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更好地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负责人统领全局，对本机关工作的全面运作最有发言权，有义务，也有必要在行政诉讼中出庭应诉。行政机关工作做得怎么样，不但要经得起上级机关的检查考核、公众的评头论足，还要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行政机关负责人只有亲自参加行政诉讼，与原告面对面地进行公开论辩，才能进一步检验本机关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各种矛盾争议，既是法律的规定，也是行政机关配合人民法院做好行政审判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诉讼功能的需要。俗话说得好：“老大难，老大难，老大重视就不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因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该成为行政审判领域的一种常态。

共享法庭+调解驿站 高新区法院创新思路化解矛盾

作为第四批省级未来社区创建项目，宁波高新区新明街道明珠社区是高新区首个未来社区。日前，高新区法院在明珠社区设立“共享法庭”，与“黎明调解驿站”相得益彰，“一庭一站”在矛盾化解、基层治理、“法治未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延伸法治触角 共享解纷便利

楼上住户郑某装修引起楼下业主小范家中厨房管道堵塞。今年3月，小范来到社区“共享法庭”服务点向调解员老孙诉苦，要求身在异地的郑某赔偿。

老孙通过“共享法庭”多次组织双方召开远程“解纷会议”，双方最终达成和解。随后，老孙还制订调解协议，双方签字后向法院发起在线司法确认，若郑某未履约，即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老孙全名孙黎明，对邻里纠纷的调解很有门道，其于2021年1月被高新区法院聘为特邀调解员。近两年，高新区法院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加强与街道、社区沟通联动，打造了一批特色调解品牌，以调解员老孙命名的“黎明调解工作室”就是其中之一，该“驿站”还入选了宁波全市法院16大品牌调解工作室，为该院深化诉源治理工作注入新动力。

老孙凭借其出色的调解能力打响“黎明调解驿站”品牌，也助力明珠社区“共享法庭”服务点将法治触角延伸至末端。揭牌以来，老孙明显感受到“找上门”的老百姓多了，数字便捷的司法服务让越来越多群众不再害怕打官司。

前移普法阵地 共享和睦邻里

今年5月，某小区住户张大姐和另外两位年轻人来到“共享法庭”求助。一星期前，十几位老人每天在其所住楼架空层跳广场舞，产生的噪声让楼上住户苦不堪言。

当晚，老孙在三位投诉人的带领下来到现场，发现噪声明显“超标”。其中一位投诉人心中不爽，直接上前关掉音响，矛盾再

次激化。

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恰似一场及时雨。老孙先邀请该院谢国斌法官为社区居民上了一堂关于噪声防治的普法课，又引导跳舞老人换位思考，终于做通双方工作。为彻底解决此事，老孙又几经奔波，最终在小区附近某工业园前帮老人们找到了一片合适的空地跳广场舞。

邻里矛盾琐碎繁杂，容易剪不断、理还乱。老孙善于学习法律知识，每次调解都会认真倾听、亲自调查、推己及人共谋调解方案。其常年在一线的坚守，为明珠社区美好家园建设带来“未来”曙光。

规范物业管理 共享治理成果

物业管理的规范提升是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基石，高新区法院“共享法庭”+“黎明调解驿站”模式让社区物业纠纷化解变道加速。

今年6月，某物业公司因催讨物业费无果，将一批业主诉至高新区法院，该院将诉前调解案件委派至调解员孙黎明处。其中，拖欠最久的业主徐某，因不满对门邻居王某在公共楼道安装铁门、堆放杂物，已有六年未缴。

实地走访后，老孙多次组织调解，但王某态度强硬，不肯拆除杂物。老孙决定向社区结对“微法官”乐嘉波寻求帮助，乐法官当即通过“共享法庭”召开调解会议，与老孙一同释法明理，同时敦促物业公司履职尽责。最终，王某同意清理楼道，徐某也一次性补缴了物业费，这带动不少住户主动缴纳，该批纠纷最后均圆满化解。

2022年1月至7月，老孙共调解物业纠纷141件、成功化解110件，调解成功率达78%，协议自动履行率达100%。他说，这单为了追回物业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敦促其在案清后加强人性化服务。不少居民向老孙反映，小区物业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社区物业费欠缴趋势也有所缓和，真正实现调解一人、解其一批的联动效应。（吴向正 郑金悦）



当事人身处异地，孙黎明（右）通过“共享法庭”在线调解。（郑金悦 摄）

家具公司以原材料涨价为由单方面毁约 能否要求其退定金并赔偿损失？



张水萍 绘

2022年6月，丁先生找了一个全屋定制家具用品公司为其新买的房子设计、生产、安装全屋定制家具，双方签了订单合同，丁先生预定了价值30万元的家具，并支付了3万元定金。家具公司出具了收款收据，盖了章。签完合同，双方商量敲定了设计方案等细节，并约定两个月内完成家具生产并交付给丁先生验

收，验收合格后半个月安装完毕。

合同签完后，家具公司也在丁先生的新房做了一些前期的施工工作。但是没想到就这样过了一个星期，家具公司突然提出原材料涨价，要丁先生在30万元的总价款上再增加3万元，否则这单生意就会亏损。丁先生表示不同意，并指出既然签了合同就应

该按合同办事，原材料涨价是市场行为，与自己无关。如果原材料价格下跌，家具公司也不可能给自己“降价”吧？别说不增加费用就会亏损是不是真的，就算真的会亏损也与自己无关，做生意本就有赚有赔。

家具公司见丁先生态度坚决，知道加钱无望，就表示不给了丁先生定制家具了，并将工人和施工设备整理清场，不再继续施工。丁先生看着乱糟糟的新家特别郁闷，提出既然不定制了，那就是家具公司违约了，就应该把定金退给自己并赔偿自己相关损失。但家具公司既不退定金也不交付家具。那么，家具公司以原材料涨价为由单方面毁约，到底能否要求其退定金并赔偿损失？

本案中，家具公司与丁先生签订了《订单合同》后，并收取了丁先生3万元定金，之后以原材料涨价为由不依约制作并安装家具，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定金罚则应该双倍返还丁先生定金6万元。法律是公平的，丁先生如果无故不要家具公司定制家具了，也不能让家具用品公司把

定金退给丁先生。因此，丁先生与家具用品公司若协商不成，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家具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相关的损失。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在民事交易行为中，为了保证合同义务的正常履行，当事人往往会设置定金条款作为约束。而《民法典》也明确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作为定金罚则适用的重要条件。《民法典》规定，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不仅起到了担保合同履行的作用，也在合同履行不能时保障了违约方赔偿责任的承担。同时，根据相关法律对定金的规定，合同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即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且应当实际交付，定金的计算以实际交付的数额为准。

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定金与订金在司法实践中并不是一个概念，订金一般被认定为预付款，最终将被吸收到总价款中，并不适用定金罚则。（张水萍）